

附件 2:

2017 年度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五）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

（十）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一)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请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 规划、管理好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三) 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41	12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忠诚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历史使命，戮力同心谱写“品质检察”新篇章，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新南安作出更大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服务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新作为。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以及各类风险型经济犯罪，保障经济金融安全。依托派驻工商联、九牧集团和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企业创新创业，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健全“山美水库生态保护联盟”工作机制，加强与环境资源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保护“绿水青山”提供司法保障。

（二）聚焦平安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新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新期盼，严惩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犯罪，推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以实效取信于民。通过类案分析管理漏洞，发现风险隐患，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完善检察监督指导中心功能，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拓展联系群众平台。健全未成年人、老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业，进一步强化新担当。从法治建设全局出发，完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检察监督体系。加强派驻派出所、刑侦中队检察官工作室建设，强化规范引导侦查工作。整合青年法律创客空间、派驻各行政机关检察工作室等多种资源，打造一体化监督服务平台，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聚焦队伍建设核心，进一步塑造新形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抓好党建工作，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保持改革定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加大岗位练兵和业务实训力度，全面提高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5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67.5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301.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1.80	本年支出合计	3,949.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5.4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44.1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43.5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31.3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8.1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063.7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49.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24.4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5.16
		经营结余	
合计	6,537.28	合计	6,537.28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561.80	3,259.81					1,30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9.53	2,847.54					601.99
20404	检察	3,449.53	2,847.54					60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2,964.43	2,366.94					597.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52	283.02					4.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58	19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8	21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2	12.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2	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66	207.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	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50	8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0	8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9	10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9	10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9	109.99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49.13	2,757.08	1,19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7.49	2,375.45	1,192.04			
20404	检察		3,567.49	2,375.45	1,19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375.45	2,37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38		1,180.38			
2040408	控告申诉		0.11		0.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5		1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7	186.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2	12.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2	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5	174.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	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7	8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9	10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9	10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9	109.99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1.03	2,391.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7	186.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7	8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99	109.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9.81	本年支出合计	2,772.66	2,77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7.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4.43	1,56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7.28	基本支出结转	849.27	8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15.16	715.16	
总计	4,337.09	总计	4,337.09	4,337.09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772.66	2,373.47	399.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1.84	1,991.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53		387.53
2040408			控告申诉	0.11		0.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5		11.55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2	12.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	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9	109.99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E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7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2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3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73.47	2,023.18	35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2.90	1,612.90	
30101	基本工资	469.07	469.07	
30102	津贴补贴	397.86	397.86	
30103	奖金	149.82	149.8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54	9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08	446.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2	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2	5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74		338.74
30201	办公费	45.65		45.65
30202	印刷费	1.41		1.41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7		0.47
30206	电费	30.13		30.13
30207	邮电费	23.10		23.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0		19.10
30211	差旅费	2.88		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67		5.67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0.24		0.2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5		4.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3.11		73.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12.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0.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8		8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		37.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28	380.2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12	12.12	
30305	生活补助	8.27	8.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5.94	235.94	
30312	提租补贴	67.48	67.48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47	56.4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55		1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5		1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		1.2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南安市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南安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50.29
(一) 支出合计	2	40.28	(一) 行政单位	23	350.2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5.63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5.63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8
3. 公务接待费	7	4.6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4.6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8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7年度						2017年度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02.06	202.06	202.06			136.38	136.38	136.38				
货物	2	202.06	202.06	202.06			91.38	91.38	91.38				
工程	3												
服务	4	60.00	60.00	60.00			45.00	45.00	45.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5.48 万元, 本年收入 4,561.80 万元, 本年支出 3,949.13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8.15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561.80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93.35 万元, 增长 24.4%,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59.81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301.99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949.13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74.26 万元, 增长 47.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57.08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403.73 万元, 公用支出 353.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92.0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7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14 万元，增长 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199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3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维持单位日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遗属人员补助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司法体制改革新增绩效考核工资 69.4 万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38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8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用于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等方面的支出及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减少，特别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4.55 万元，同比下降 40.8%。

(三) 控告申诉(项级科目) 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92.6%。主要原因是停止发放控申人员岗位津贴。

(四)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用于办案设备增加。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退休费调整为由省机关社保发放。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6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

（七）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8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8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上收省级统管后医保缴交基数增加。

（八）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0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3.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2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28 万元，同比下降 31.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下降）0%和 29%，主要是：公车改革和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

（三）公务接待费 4.65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2 批次、接待总人数 584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3.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行公务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双控制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开展1个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32.81万元。办案及装备经费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检察职能所需的项目开展,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合理控制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7年预算金额1232.81万元,其中调整300万元到其他人员支出,资金清理上缴省财政21万元,回拨资金3万元,故资金实际到位914.81万元,实际支出387.5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教育培训费、检察宣传费及检察业务装备开支,极大提高了我院的办案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32.81万元。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体系和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好,时效性有待加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81 万元，执行数为 38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主要产出和效果：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2017 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15 件，审查逮捕 1076 件，审查起诉 2265 件，办案工作规范，目标基本完成，为南安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更好的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缺乏全局意识，项目谋划不到位，资金使用比较被动，预算不够细化，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费的执行进度。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232.8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14.81	74.20%	387.53	31.40%	527.28	42.80%
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2017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15件，审查逮捕1076件，审查起诉2265件，办案工作规范，目标基本完成，为南安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更好的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办案及装备经费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检察职能所需的项目开展，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合理控制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7年预算金额1232.81万元，其中调整300万元到其他人员支出，资金清理上缴省财政21万元，回拨资金3万元，故资金实际到位914.81万元，实际支出387.5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教育培训费、检察宣传费及检察业务装备开支，极大提高了我院的办案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存在主要问题	缺乏全局意识，项目谋划不到位，资金使用比较被动，预算不够细化，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检察机关特点制定具有指导性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能够比较高效的调整资金的用途，便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1%，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

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